

冒充央企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判刑！

今天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。这些案例包括依法严惩通过“数字货币”实施非法集资、伪造事故实施保险诈骗、拆分非法集资款进行“自洗钱”、利用内幕信息实施非法交易、恶意套现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等金融犯罪，体现了广东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，依法惩治各类金融犯罪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，服务保障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据了解，今年1月至9月，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金融犯罪刑事案件516件，同比下降7.53%，金融犯罪呈下降趋势。

典型案例

1 以“数字货币”投资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

2019年5月起，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伙同他人通过举办投资宣讲会以及在微信群发布宣传信息等方式，向公众宣传虚构的EOS币、GBFA社区币、GBFA生态币和CNCC币付宝等数字货币有高额静态收益、发展下线有直推奖和管理奖等事实，利诱社会公众通过线下向其转账的方式参与“数字货币”投资。至案发时，徐某以上述方式非法集资致使投资人损失近500万元。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，被告人徐某无视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巨大，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三百万元。

本案是利用“数字货币”实施集资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。数字货币是虚拟货币，产生并存在于计算机网络。2017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指出，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的非法公开融资行为，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，国家明确禁止交易平台为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提供定价、信息中介等服务，否则将以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予以惩处。本案被告人以投资数字货币为名诱骗公众投资，不仅严重侵害集资参与人的财产权，而且严重扰乱我国的货币管理和金融监管秩序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对其予以惩处，不仅表明坚

决维护金融安全与秩序的鲜明态度，还警示社会公众投资“数字货币”业务具有违法性，谨防被骗。

2 拆分、混同非法集资款项实施“自洗钱”犯罪

2021年3月至7月，王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虚假宣称其公司是央企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全资控股的四级子公司，违规备案登记，将融资产品包装成《中储应收账款融资计划资产收益权产品》向社会公开宣传，以高收益率为诱饵吸引不特定公众投资。融资款第三期1030万元到账后，王某指示他人将款项进行拆分，在其控制的多个公司账户之间流转，最终分多笔汇入其控制的另一公司账户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，王某无视国家法律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；王某为掩饰、隐瞒非法吸收资金的来源和性质，通过转账方式转移资金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王某有自首、积极退赃等情节。故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洗钱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。

本案是自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例。“自洗钱”是指犯罪人员为了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活动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自行参与实施的洗钱犯罪行为。“自洗钱”行为扰乱正常的经济、金融秩序，影响金融市场稳定，2021年3月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将其单独规定为犯罪，为有关部门有效预防、惩治洗钱违法犯罪以及境外追逃追赃提供充足的法律保障。本案被告人将非法集资所得款项进行拆分、混同、频繁转账，致使侦查机关难以查处，应以洗钱罪定罪处罚。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，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。

（来源：信息时报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5635>。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。访问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9:30。）